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3月30日以书面送达、书面邮寄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2007年4月12日下午2:30在本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原监事裴福元先生因已退休，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请辞公司监事的职务；原职工监事杜颖女士因调离本公司，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后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请辞公司职工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裴福元先生、杜颖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他们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公司衷心感谢裴福元先生和杜颖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海玉主持。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比较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为解决该审计报告所提及问题所作的努力,由于该等问题的核心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解决难度较大,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说明事项,希望公司董事会能够加大力度,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张杰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杨伯祥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海珍先生为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本公司员工的民主选举,推荐王海珍先生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王海珍先生简历:

王海珍,男,1964 年出生,大学,高级政工师。曾任国营华兴电

子机器厂厂办秘书，人劳科培训师；甘肃省电子工业总公司组织部干事、副处级组织员；深圳兰光电子集团公司办公室干事；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现任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截止公告披露日没有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 2006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和 13.3.5 的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省教育中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事宜计提或有事项损失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七、九、十、十二、十三项议案须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